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劉恩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18時10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2年8月4日受理相對人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又依性侵害犯罪防

01 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02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
03 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疑似遭到相對人之二兄性猥褻案件，
04 113年5月4日再次接獲通報相對人被其二兄性侵，目前疑似
05 家內性侵害案件由本院少年法庭（案號：113年度少調字第3
06 99號）調查中。處遇期間，相對人母仍未採信相對人說詞，
07 相對人之二兄也堅決否認此事，且目前案家僅有相對人母及
08 其二兄同住，相對人母尚無法提出可具體維護兒少安全之照
09 顧計畫，擔憂相對人返家之人身安全。另相對人父在得知相
10 對人安置一事後，積極關心相對人的生活狀況及安排親子會
11 面，然因相對人父另組家庭且育有四名年幼子女，與相對人
12 已有一段時間未能相處，將持續與相對人父建立關係並評估
13 相對人父的照顧意願。聲請人評估相對人父母現階段皆未能
14 妥適照顧相對人。且目前疑似遭到性侵害案件仍在偵辦中，
15 故為提供相對人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將相對人自113年11月10日18
17 時10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
19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2號民事裁定等件
20 為證，並經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相對人母到庭陳稱本件
21 延長安置並無意見之意，本院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向
22 相對人說明程序過程、裁判結果之影響，使相對人有表達意
23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亦經視訊陳稱安置情形還好之
24 情（均見本院113年9月10日筆錄），而相對人父即關係人丙
25 則經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無提出任何書面意見，堪認其應
26 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並無意見之意，是堪以信實。本院審酌相
27 對人父母親職功能均違和之處，且相關性侵害案件尚在審理
28 中，是以現階段尚有危及相對人居住、身體安全之虞，而相
29 對人母親、父親分別是否得妥適或接手照護相對人，亦待翔
30 實評估，故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保障身心健全發展，
31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

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本件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3年10月23日下午4時36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3年11月10日18時10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亦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又關係人丙既為相對人之父，則聲請人於就相對人之安置事件，自應聲請狀加列其為相關案件之關係人，以維護相對人父之法律上權利為當，均此附敘。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秀子